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033,199	765,538
銷售成本		(712,430)	(498,531)
毛利		320,769	267,007
其他收入	4	66,702	64,2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745)	(21,098)
行政支出		(195,132)	(131,46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26,666)	(49,526)
其他經營支出		(4,600)	(9,626)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225,511	104,9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73,673)	279,26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 內嵌兌換選擇權)		38,120	(66,09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09,032)	(73,457)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87,910	-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395,164	364,261
財務費用	6	(85,223)	(67,4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6,692	13,644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6)	—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26,617	310,484
所得稅支出	7	(97,943)	(135,111)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28,674	175,3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344,631
本年度溢利		228,674	520,00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5,037	427,242
少數股東權益		113,637	92,762
本年度溢利		228,674	520,004
股息	8	36,206	—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有關本年度溢利		9.39	34.62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39	6.34
攤薄			
—有關本年度溢利		9.12	34.15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12	6.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1,865	1,304,05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22,813	192,152
投資物業		670,900	276,97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580	99,088
於一間控制實體之權益		13,414	–
於債務證券之投資		56,497	132,414
其他財務資產		456,701	359,888
商譽		155,126	103,634
其他無形資產		172,771	145,502
按金及預付款		119,257	364,168
		3,932,924	2,977,877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15,219	21,747
存貨		46,013	39,596
應收貿易帳款	10	337,318	355,882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		52,797	–
其他財務資產		132,896	296,314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1,208	18,4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404	188,659
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		61,984	69,824
已抵押存款		31,587	35,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067	422,773
		1,612,493	1,448,555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1	261,134	164,792
應付客戶合約款		14,665	20,66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78,697	340,965
借貸		332,800	181,89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109,497	229,657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970	–
稅項撥備		83,940	67,951
衍生財務工具		6,339	94,635
認股權證		552	–
		1,401,594	1,100,560
流動資產淨值		210,899	347,9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43,823	3,325,87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011,367	381,417
遞延政府補貼		28,309	14,518
可換股債券		235,530	590,250
遞延稅項負債		180,780	113,343
		1,455,986	1,099,528
資產淨值		2,687,837	2,226,34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069	12,398
擬派末期股息		36,206	–
儲備		1,827,885	1,745,186
		1,876,160	1,757,584
少數股東權益		811,677	468,760
總權益		2,687,837	2,226,344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以公平值列帳。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述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之重新分類

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外，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要求在公私營特許安排下之經營者根據合約安排條款將為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關注經營者如何應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去處理就政府或公營機構藉以提供公眾服務及／或供應公眾服務而授予與建築基建項目合約有關之特許服務權安排所引起之責任及權利。

本集團就其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而言乃根據若干移交－運營－移交(「TOT」)及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之經營者。就其於過往年度之TOT安排而言，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調整。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列帳有關就其BOT安排之基建之建設或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設合約之結果，建設合約之收益將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參照該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預計合約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就建設或升級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為財務資產或根據合約安排之條款之一項無形資產。所確認財務資產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質素或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無形資產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就已確認財務資產而言，有關款項獲收取後扣減。財務資產之融資收入已採用授予方之估計增加借貸利率計算確認。就已確認無形資產而言，其以估計可用年限按直線法攤銷。

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之借貸成本不予資本化並於產生期間支銷，惟已資本化並計入無形資產者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收入增加	84,763
銷售成本增加	(76,3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2,106)
財務費用減少	127
所得稅開支增加	(1,375)
	<hr/>
溢利淨額增加	5,054
	<hr/> <hr/>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港仙)	0.41
	<hr/> <hr/>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港仙)	0.39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48,167)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799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增加	52,797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375)
	<hr/>
	5,054
	<hr/> <hr/>
儲備(保留盈利)增加	5,054
	<hr/> <hr/>

授權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呈列—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 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 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報表披露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號(修訂)	會員於合作實體之股份及類似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之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 ⁵
不同項目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⁷
不同項目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⁸

附註：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接獲之轉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普遍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在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另有指明則除外。
- ⁸ 普遍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在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另有指明則除外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後之首個期間將該等規定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

於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會重大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該等修訂影響擁有人股本變動之呈列，並引入綜合的收入報表。本集團將可選擇將收入與開支項目及其他全面收入之組成部分只呈列於一份全面損益表(使用小計)，或將其呈列於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獨立損益表，一份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影響，但會產生額外披露資料。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宜。本公司董事正在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呈報業務分部。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董事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項經營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以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之經營及建設(包括TOT及BOT安排)；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 (iii) 「其他基建建設」分部，包括修建公路及其他城市工程；
- (iv) 「混凝土產品及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及其他產品；及
- (v) 「沙棘相關業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包括種植、生產及銷售沙棘種子及以沙棘為基礎之產品。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 開發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混凝土 產品及其他 港幣千元		沙棘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85,894	29,586	-	191,920	101,993	709,393	-	-	709,393
建設及安裝收入	271,009	52,024	-	-	-	323,033	-	-	323,033
財務收入	-	773	-	-	-	773	-	-	773
分部間收益	22,677	-	-	-	51,066	73,743	-	(73,743)	-
收益	679,580	82,383	-	191,920	153,059	1,106,942	-	(73,743)	1,033,199
其他收入	41,232	-	-	10	502	41,744	-	-	41,744
總計	<u>720,812</u>	<u>82,383</u>	<u>-</u>	<u>191,930</u>	<u>153,561</u>	<u>1,148,686</u>	<u>-</u>	<u>(73,743)</u>	<u>1,074,943</u>
分部業績	<u>150,719</u>	<u>16,818</u>	<u>225,419</u>	<u>36,075</u>	<u>10,352</u>	<u>439,383</u>	<u>-</u>	<u>-</u>	<u>439,383</u>
利息收入									5,16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7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85,836)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26,6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73,673)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包括可換股債券 及認股權證之內嵌兌換 選擇權)									38,12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 減值損失									(109,032)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87,910
經營業務之溢利									395,164
財務費用									(85,223)
分估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692								16,692
分估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26,617
所得稅支出									(97,943)
本年度溢利									<u>228,67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 開發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混凝土 產品及其他 港幣千元		沙棘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657,931	212,849	342,429	742,085	141,507	4,096,801	-	4,096,80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580	-	-	-	-	103,580	-	103,580
	<u>2,761,511</u>	<u>212,849</u>	<u>342,429</u>	<u>742,085</u>	<u>141,507</u>	<u>4,200,381</u>	<u>-</u>	<u>4,200,381</u>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45,036
綜合資產總值								<u>5,545,417</u>
負債								
分部負債	514,470	34,748	42,188	196,041	38,636	826,083	-	826,083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31,497
綜合負債總額								<u>2,857,58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7,089	291	19	107	8,071	95,577	-	95,577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1,274)	(20)	-	-	-	(1,294)	-	(1,2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59	5,897	-	-	-	8,256	-	8,256
資本開支	352,735	2,897	264	1,867	5,087	362,850	-	362,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11)	-	-	-	138	127	-	127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345)	-	-	-	-	(345)	-	(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11	-	-	-	95	306	-	306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	225,511	-	-	225,511	-	225,511
存貸撇銷	36	-	-	-	-	36	-	36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減值虧損	694	-	-	-	-	694	-	694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3,721	-	-	-	1,773	5,494	-	5,494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 開發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混凝土 產品及其他 港幣千元		沙棘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55,204	26,760	-	281,918	73,000	636,882	6,960	643,842
安裝收入	128,650	-	-	-	6	128,656	-	128,656
收益	383,854	26,760	-	281,918	73,006	765,538	6,960	772,498
其他收入	11,819	22	-	-	1,290	13,131	922	14,053
總計	<u>395,673</u>	<u>26,782</u>	<u>-</u>	<u>281,918</u>	<u>74,296</u>	<u>778,669</u>	<u>7,882</u>	<u>786,551</u>
分部業績	<u>79,791</u>	<u>13,772</u>	<u>103,989</u>	<u>85,115</u>	<u>1,410</u>	<u>284,077</u>	<u>(8,639)</u>	<u>275,438</u>
利息收入								16,487
未分配企業收入								38,0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64,4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79,264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49,52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包括可換股債券								
之內嵌兌換選擇權)								(66,09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								
減值損失								(73,4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3,219	353,219
經營業務之溢利								708,892
財務費用								(67,4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44							13,64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655,115
所得稅支出								(135,111)
本年度溢利								<u>520,00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終止	綜合 港幣千元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 開發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混凝土 產品及其他 港幣千元		沙棘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887,011	144,602	304,461	385,525	98,265	2,819,864	-	2,819,8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9,088	-	-	-	-	99,088	-	99,088
	<u>1,986,099</u>	<u>144,602</u>	<u>304,461</u>	<u>385,525</u>	<u>98,265</u>	<u>2,918,952</u>	<u>-</u>	<u>2,918,952</u>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07,480
綜合資產總值								<u>4,426,432</u>
負債								
分部負債	341,818	7,117	11,197	134,529	27,018	521,679	-	521,67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78,409
綜合負債總額								<u>2,200,08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9,525	-	-	40	6,727	66,292	1,026	67,318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950)	-	-	-	-	(950)	-	(9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0	5,562	-	-	-	5,762	-	5,762
資本開支	504,240	1,080	3	-	52,858	558,181	13,244	571,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395	-	-	-	-	395	-	395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181)	-	-	-	-	(181)	-	(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7	-	-	-	319	326	-	326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	104,987	-	-	104,987	-	104,987
存貸撤銷	348	-	-	-	-	348	-	3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197	-	-	-	-	197	-	197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減值損失	-	6,457	-	-	-	6,457	-	6,457
應收貿易賬款撤銷	2,306	-	-	-	625	2,931	-	2,931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之收益、業績及資產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收益、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之分析。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89,728	73,195	-	6,960	89,728	80,155
供水經營服務	379,548	240,332	-	-	379,548	240,332
供水建設服務	31,966	-	-	-	31,966	-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	239,043	128,656	-	-	239,043	128,656
污水處理經營服務	29,586	26,760	-	-	29,586	26,760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	52,024	-	-	-	52,024	-
其他基建建設服務	191,920	281,918	-	-	191,920	281,918
酒店及租金收入	8,070	6,777	-	-	8,070	6,777
財務收入	773	-	-	-	773	-
其他	10,541	7,900	-	-	10,541	7,900
總計	<u>1,033,199</u>	<u>765,538</u>	<u>-</u>	<u>6,960</u>	<u>1,033,199</u>	<u>772,498</u>
其他收入：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						
成本之部份	7,880	18,215	-	-	7,880	18,215
利息收入	5,161	16,436	-	51	5,161	16,487
政府資助及補貼 [#]	19,670	2,808	-	-	19,670	2,808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1,294	950	-	-	1,294	950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345	181	-	-	345	181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收益	6,715	-	-	-	6,71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38	-	-	-	1,438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之收益	783	-	-	-	783	-
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8,901	8,317	-	-	8,901	8,317
其他收入	14,515	17,356	-	922	14,515	18,278
總計	<u>66,702</u>	<u>64,263</u>	<u>-</u>	<u>973</u>	<u>66,702</u>	<u>65,236</u>

[#] 政府資助及補貼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業務之無條件補助。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712,430	498,531	-	3,330	712,430	501,861
折舊	90,621	62,939	-	1,062	90,621	64,00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4,956	3,307	-	10	4,956	3,31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8,256	5,762	-	-	8,256	5,762
有關經營租約						
- 租賃土地及樓宇	7,824	4,774	-	759	7,824	5,533
- 水管、廠房及機器	4,839	-	-	-	4,839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32,011	82,738	-	2,418	132,011	85,156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12,304	49,526	-	-	12,304	49,5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1	1,172	-	264	611	1,436
	144,926	133,436	-	2,682	144,926	136,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	395	-	-	127	395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345)	(181)	-	-	(345)	(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06	326	-	-	306	326
存貨撇銷	36	348	-	-	36	3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97	-	-	-	197
應收貿易帳款撇銷	5,494	2,931	-	-	5,494	2,931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694	6,457	-	-	694	6,457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6,532	25,617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599	5,555
其他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050	3,432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694	1,01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0,095	34,834
從損益表扣除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支出	—	2,159
	<u>98,970</u>	<u>72,610</u>
借貸成本總額	98,970	72,610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之資本化利息	(13,747)	(5,189)
	<u>85,223</u>	<u>67,421</u>

7. 所得稅支出

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4,709	—	—	—	4,709
— 其他地方	35,599	66,862	—	—	35,599	66,862
	<u>35,599</u>	<u>71,571</u>	<u>—</u>	<u>—</u>	<u>35,599</u>	<u>71,571</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62,344	74,179	—	—	62,344	74,179
— 因稅率變動所致	—	(10,639)	—	—	—	(10,639)
	<u>62,344</u>	<u>63,540</u>	<u>—</u>	<u>—</u>	<u>62,344</u>	<u>63,540</u>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97,943</u>	<u>135,111</u>	<u>—</u>	<u>—</u>	<u>97,943</u>	<u>135,111</u>

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7.5%) 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香港特別行政特區政府頒佈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因此，有關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新稅率16.5%計算。

8.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03元(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零元)	36,206	—

結算日後，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總數約為港幣36,20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並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批准。此外，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之有期貸款協議之若干條件達成。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5,037	427,242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344,631)
少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	(4,334)
	<u>—</u>	<u>(348,96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348,9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15,037	78,277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15,03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27,24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24,661,305股(二零零八年：1,234,083,610股)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78,27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目1,234,083,610股普通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認股權證因其有反攤薄影響而不計算在內。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15,037,000元，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港幣118,315,000元，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97,084,526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24,661,305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港幣72,423,215元。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增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而並無計算因其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427,242,000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78,277,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51,084,290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1,234,083,610股，並就年內現有購股權17,000,680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10.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15,357	319,981
91日至180日	93,798	20,132
超過180日	128,163	15,769
	<u>337,318</u>	<u>355,882</u>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查過期未付之結餘。

11.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05,876	39,230
91日至180日	67,750	121,006
超過180日	87,508	4,556
	<u>261,134</u>	<u>164,79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033,2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765,500,000元增長35%。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320,8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267,000,000元增長20%。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港幣228,7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5,400,000元）。每股由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基本盈利增加了48%至9.39港仙。

股息

董事建議分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八年：無），惟須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會作實。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年度，集團之供水業務之收入及利潤仍保持高速增長。

城市供水之收入約為港幣385,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55,200,000元），較去年增長51.2%。供水相關安裝工程之收入約為港幣27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8,700,000元），較去年增長110.5%。

本集團屬下子公司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河南省、江蘇省、湖北省、江西省、廣東省、海南省及重慶市。水務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約為港幣150,7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9,800,000元）。

(II) 污水業務分析

年內，本集團錄得污水處理業務營業額港幣29,6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6,800,000元)。該營業額之貢獻主要來自位於湖北省荊州市開發區紅光路之污水處理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及除稅後、攤銷該污水處理業務之特許經營權成本前之溢利約分別為港幣11,100,000元及港幣17,000,000元。

(III) 投資業務分析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錢江」)(上海證券交易所代號：600283)。本集團已出售6,533,400股錢江A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56,000,000元。

出售股票之所得已留作發展現有之水務項目。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所推動之城市化進程，以及在政府提倡城鄉供水一體化之政策下，供水範圍不斷擴展，管理水平亦得到加強，各因素都為本集團現有城市供水項目之供水收入、安裝工程收入等提供可觀之增長空間。另外，集團亦正努力尋找具潛力之水務項目，令集團之供水業務更具規模及效益。

在原有良好穩固供水基礎上，努力實現供排一體化，擴展污水處理業務，優化供水產業與相關水務產業之結構鏈，令整體效益、服務質素、競爭力充份提升。

集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段傳良先生及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AFRL」)就按每股港幣1.90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最多120,000,000股普通股與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段傳良先生及AFRL按每股港幣1.90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12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認購完成並取得對價約港幣228,000,000元(未計開支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577,7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58,1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51.5%(二零零八年：49.7%)。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15倍(二零零八年：1.32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負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幣元	總代價 (不計支出)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	10,314,000	1.38	1.17	13,617,180
二零零八年十月	22,598,000	1.33	1.00	24,840,720

期內購回之股份已予註銷，故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已註銷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已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及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0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並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寬鬆。經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競強先生、劉冬小姐及黃少雲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代表
段傳良
主席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於香港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